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5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5年5月2-6日，乌拉圭，埃斯特角城
临时议程*项目6(g)

**有待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
的事项：技术援助**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针对区域
和分区域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
的四个案例研究的结果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1. 拟定一项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在第 INC-6/10 号决定的第 1 段中，请秘书处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酌情同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合作，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安排和进行一项或多项针对区域和分区域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案例研

* UNEP/POPS/COP.1/1.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报告》(UNEP/POPS/CONF/4)，附录一，决议 4；《拟定一项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INC.6/22)，附件一，第 INC-6/10 号决定。

究，以期有助于按照第 INC-6/9 号决定进行的可行性研究（见文件 UNEP/POPS/COP.1/27）。

2. 根据第 INC-6/10 号决定，秘书处在几个区域和分区域安排了四个案例研究，现将研究结果的摘要载于本说明的附件内，有关案例研究的报告全文载于文件 UNEP/POPS/COP.1/INF/26。

附件

区域和分区域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四个案例研究的结果摘要

导言

1. 机构的选定根据以下标准：

(a) 至少有一个选定机构是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b) 选定的机构应针对该区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一个重大问题进行技术工作；

(c) 该机构的候选地位应得到所在国国家联络中心的赞同；

(d) 应从全球各个不同区域中选定机构。

2. 用作案例研究的各中心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	国家及区域/分区域
国际昆虫生理学及生态学中心 (ICIPE)	肯尼亚，撒哈拉以南非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巴塞尔公约》有关危险废物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协调中心（巴塞尔公约协调中心）（BCCC）	乌拉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马来西亚萨恩斯大学（USM）	马来西亚，东南亚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SPREP）	萨摩亚，太平洋群岛

3. 案例研究所涉工作范围是：

(a) 锁定该区域内作为案例研究目标的一个重大关切事项；

(b) 包括一次实地考察，实地示范有关实施《公约》的一项所需技术可以转让到其他国家；

(c) 包括讨论所示范技术的相关性和可能采用及其成功采用的利弊；

- (d) 邀请来自该区域多个国家的人员参加；
- (e) 签约并至少聘请该区域一名专家，作为顾问人员；
- (f) 调查参与人员对该项研究取得成功的考虑意见；

(g) 就案例研究的实施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其中包含关于组织安排的成效/问题、关于资金、所参观的技术的信息及认为关系到对研究的评估的任何其他信息。

一、 结果

4. 应用了一系列问题，征求对程序和实施方面作出“是或否”的回答，用以评估每一项研究的实施。所得到的结果列表如下（注：Y=是；N=否；?=未提供信息。）

相关方面	机构							
	ICIPE		BCCC		USM		SPREP	
行政方面	Y	N	Y	N	Y	N	Y	N
该机构是否为区域实体？	√		√			X	√	
初始的活动是否被采纳执行？	√		√		√			X
案例研究是否顺利完成？	√		√		√		√	
案例研究是否在限期内完成？	√		√		√		√	
案例研究的报告是否在限期内提交？	√			X		X		X
是否有六国以上的人员参加？	√		√		√		√	
案例研究是否在预算开支范围内完成？	√		√		√		√	
该机构是否提供>10%的实物捐助？	√		√		√		√	
实施期间的行政管理是否顺利？	√			X	√			X
所提交的初步财务报告是否可以接受？		X		X		X		X
技术转让方面								
是否确定了该区域的一个重大事项？	√		√		√		√	
是否示范了一项经改进的技术？	√		√		√		√	
是否讨论了该技术的相关性？		X	√		√		√	
是否讨论了该技术的转让？		X	√		√		√	
实地考察是否与《公约》相关？	√		√		√		√	
是否调查了参与人员对研究成效的看法？	√		√			X		X
参与人员对研究是否满意？	√		√		?		?	
是否有该机构的专家参与研究？	√		√		√		√	
是否签约聘请了至少一位合适的外聘专家？	√		√		?		√	
是否包括有来自另一国家的技术？		X	√		√		√	
报告中是否要求采取后续行动？		X	√		√			X

5. 下面介绍四个案例研究

A. 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肯尼亚

6. 设在肯尼亚内罗毕的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是 1970 年建立。它是一个政府间研究机构，专门研究和开发影响到热带发展中国家经济及人民生活的节肢动物的有关问题。它的活动涉及具全球和区域重要性的关键事项：人类健康；牲畜生产力；食品安全；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机构及个人的能力建设。在进行的研究中，该中心与许多当地和国际机构合作，共同提交和试验技术。

7. 使用现有最新方法对昆虫和其他节肢动物进行基本的战略研究，为研发环境安全的、费用较低的病虫害及病媒控制技术提供了所需的科学依据。然后，把研究结果转化为应用研究项目，开发特定的产品或技术，可由资源不足的社区和商业农场直接用来进行虫害和病媒管理。

8. 该中心的 20 名工作人员组合成多学科工作班子，划分为四个研究开发部门，相对于该中心的四大目标：改善人类健康；动物健康；植物健康和环境健康。能力建设是四个部门每一项目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

9. 对病媒特别是对蚊子的研究是在同世界卫生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和其他组织的密切协调下进行的，其中，病媒综合管理措施是疾病控制的中心一环。该中心是世界卫生组织事先指定的、促进病媒综合管理和能力建设中心。它也是卫生组织非洲办事处的合作伙伴，共同帮助非洲国家通过病媒综合管理方案，减少其在疟疾控制中对滴滴涕的依赖。

10. 通过其能力建设方案——非洲区域昆虫学研究生方案，该中心为在整个非洲培训昆虫学的博士和硕士专门人才作出了贡献。迄今为止，该方案共招收了 170 多名非洲学者，体现了该中心同非洲 27 所大学的协作。该中心还作为东道主，举办了无数短期培训班，专门培训病媒综合管理和病虫害综合管理的从业人员。

11. 通过其信息传播服务和出版物，该中心向协作机构和个人提供了关于昆虫和病媒控制的最新资讯。

12. 以疾病控制为核心职能，该中心举办讲习班和开展了持久污染物的研究，特别是关于疟疾控制的备选战略的实地研究。该研究的目的是：

(a) 提供病媒综合管理方面的技术和管理技能；

(b) 加强国家疾病控制方案的能力，针对持久污染物，开发无害环境的替代品和管理方法，特别侧重于如何摆脱对使用滴滴涕的依赖。

13. 该项研究包括：

(a) 关于持久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和病媒综合管理的专题介绍；

(b) 不同国家关于滴滴涕的使用和疟疾控制的专题介绍；

(c) 国家简况的小组分析；

(d) 对肯尼亚一个社区的实地考察，参观考察以病媒综合管理战略进行疟疾病媒控制。

14. 派出人员参加案例研究的国家包括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15. 关于在进行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尚未得到该中心的反馈信息。该机构具有的专门知识是在疟疾病媒控制中以不同替代方法替代滴滴涕的使用，并在该领域进行研究。报告表明，这一案例研究进展顺利。所涉开支均在预算范围之内，行政费用由该中心负担。案例研究的报告草案在最后限期之前约四个星期提交，最后定稿时尚有两星期的剩余时间。参与人员对研究的进行给予了较高的评分。

16. 滴滴涕在疟疾控制方面的使用是参与国家面对的一个重大问题。案例研究包括若干专家作关于滴滴涕使用的替代方法的专题报告，和对一个社区的实地考察，该社区采用了各种替代战略，提供了卓有成效地采用替代战略的第一手经验。

17. 所有参与人员都表示其本国有必要开展对于疟疾病媒控制的此种替代方案，但注意到，尚需获得资金来实现这些措施。然而，案例研究并未提到参与人员对采用不同技术替代滴滴涕的利弊是否开展了对话。尽管报告的结论中包含有一般性的建议，但并未表明根据实地考察的结果今后可能采取何种具体行动，以便将实地看到的技术推广到其他国家。

B. 巴塞尔公约协调中心，乌拉圭

18. 该协调中心根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同乌拉圭政府签订的一项框架协议而建立。该协调中心协调分别设在阿根廷、萨尔瓦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巴塞尔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的活动。

19. 该协调中心的新总部设立在乌拉圭的一个国家研究机构内，该机构的研究领域涉及乌拉圭技术实验所不同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开发和管理制度。其总部占地 11 公顷，建筑面积 23, 500 平方米。它已建立的基础设施包括有实验室、会议室和展厅。

20. 该协调中心的目标是联合各个区域中心，构建一个作为参考标准的机构，引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并专门研究如何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进行综合管理，将健康风险和環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

21. 对于这项研究，所选定的课题是过期农药，这是该区域《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共同关注的问题。案例研究的目的是通过在委内瑞拉的一次实地考察，通

过拟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对农药库存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实际指导意见，传授知识和交流经验。

22. 委内瑞拉被选定为实地考察的国家，因为该国针对 1,000 吨过期农药作重新包装，准备进行环境无害处理，在此工作中取得了经验，而且整个过程都有适当的文件记录。为期三天的考察活动是会同委内瑞拉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共同安排的，该部有处理过期农药方面的专门人员。

23. 进行的活动包括一个讲习班，对一个仓库的参观考察，该仓库存放有已重新包装的过期农药，还安排一次事故模拟活动。

24. 来自阿根廷、巴西、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尼加拉瓜、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对处置过期农药有研究的专家们参加了这次培训。他们都是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联络中心选派或是由各自国家主管国家执行计划的主管部门选派的。

25. 意想不到的一个问题是一场过路飓风造成的破坏。一些服务受到影响，致使有些参与人员延期到达，另有一些参与者根本不能来。案例研究的执行也有延误，因该协调中心的所在机构正在同《巴塞尔公约》谈判一个新协议。在这些障碍排除后，案例研究便顺利进行。

26. 编写了一份指导文件，题为“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农药库存的实际指导”，其中提供了各种实际方法，指导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过期农药库存。该文件还考虑到危险废物的管理，存储问题，当地的处理，出口程序，预防以及《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该文件瞄准进行过期农药管理的技术人员。文件还回应了讲习班过程中所提出的关注事项，而且是在汇集了多方面专家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编写出来的。

27. 指导文件的编写对应了该协调中心的战略之一，即通过收集整理划一的和可予推广的信息，使其活动和项目取得更大收效。

28. 大多数参与者都对案例研究感到满意，这反映在其所涉技术与其各自国家的实际情况密切相关。该协调中心对整个区域的情况了如指掌，同各国政府的相关机构建立了有效的联系。

29. 由于得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政府的确认，该协调中心可获得所需的支持和合作，其开展的项目涵盖许多国家，这使该机构有机会提供技术援助。

C. 马来西亚萨恩斯大学

30. 它是该国于 1969 年建立的第二所大学，最初称之为槟榔屿大学。建立起大学同广大工业界和社区之间知识和思想的交流是该大学企业战略的主要目标。

31. 该大学专攻生物医药方面。它于 1975 年建立了该国第一个医药学教学方案，它的药物学院现已发展到包括三个专业单位：药品研究中心、国家毒物中心（最近已被指定为世界卫生组织的协作中心）和兴奋剂控制中心，该中心的成立是为了在 1998 年的英联邦运动会期间进行兴奋剂控制的检测。

32. 其他国际附属中心包括病媒控制研究处，海洋和沿海研究中心，水产养殖研究组和大气研究中心。

33. 在持久污染物领域，该大学有一个研究板块，包括有来自该大学各系的若干研究人员。其中一些人一直在研究持久污染物问题，直接参与例如马来西亚全国执行计划和“全球环境基金会南亚及太平洋区域持久性有毒物质区域性评估”等项目。该大学拥有所需设施和专门知识，进行持久污染物监测的研究，包括对二恶英和呋喃的检验分析。

34. 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控制范围的 12 种化学品之中，东南亚各国已禁止其中多数化学品的进口。当前的主要关切事项是消除已有的持久污染物库存量，例如有机氯农药和多氯联苯（PCB）。

35. 这些发展中国家多数都没有必要设施来消除这些持久污染物库存。整个区域将会受益于得到设施来消除库存持久污染物和减少多氯二苯并二恶烯（PCDD）和多氯二苯呋喃（PCDF）的排放。

36. PCDD 和 PCDF 是该区域引起关切的主要问题。家庭废弃物一般运至填埋场处置或者露天焚烧，很少使用专门的家庭废物焚化炉。最新技术水平的家产废物焚化设施，亦即能够实现控制 PCDD 和 PCDF 排放的设施，在该区域极为罕见。

37. 此项案例研究的目的包括：

(a) 确定每一国家对于消除持久污染物库存，特别是消除含有 PCB 或污染了 PCB 的油类和变压器方面的需求；

(b) 提供该区域各国有关建立化学废物、工业废物和家庭废物焚化设施的技术信息；

(c) 研究每个国家建立此种设施的需要和要求；

(d) 研究该区域如何能够为支持此种需求而提供技术援助；

(e) 确定与遵照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38. 案例研究包括有来自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参加人员。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组织了现场参观考察，考察高效焚化设施，参观后开会分析在其他国家推广应用的可能性。

39. 通过对调查问卷答复材料的讨论和分析，凸显了在持久污染物化学品方面有待区域审议的几个共同问题，以便努力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讨论的问题包括：

- (a) 废物焚化技术——PCDD 和 PCDF 的排放，露天焚烧和森林火灾；
- (b) 化学品废物的焚化——缺少设施；
- (c) 持久污染物的分析和监测能力——缺乏分析和监测所需的专门知识；
- (d) 缺乏管理持久污染物的法规——该区域内持久污染物的非法转移。

40. 该案例研究的一个意图是看看能不能向该区域国家转让有效率的废物焚化技术。它使各政府代表有机会实地考察使用此种技术的设施。然而，建造、运营和维护该技术的费用对于该区域许多国家来说也许高得令人望而却步。

D.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环境方案），萨摩亚

41. 南太环境方案是由该太平洋分区域各国政府和组织共同建立以维护其地区环境的一个区域组织。它已从 1980 年代附属于南太平洋委员会的一个方案发展成一个负责保护和管理环境及自然资源的政府间组织。它设立的地点在萨摩亚的阿皮亚，共有 70 多名工作人员。

42. 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政府和行政部门看到有必要设立南太环境方案作为在区域一级采取一致环境行动的渠道。南太环境方案的建立还向全球社会发出明确信号，表明太平洋岛屿各国政府和行政当局认真承诺谋求可持续发展，特别是落实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落实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千年宣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和《21 世纪议程》。

43. 南太环境方案的规定任务是促进太平洋岛屿区域各国的合作，提供援助，以便保护和改善环境并确保当代以及子孙后代的可持续发展。该组织的独特重点是保持太平洋岛屿区域生态系统的原貌，使之能够支持今天和明天的生存和生计。南太环境方案共有 21 个太平洋岛屿成员国以及该区域之外的另外四个成员国。

44. 南太环境方案十分重视向该区域的人民提供关于除焚烧以外的其他方法处置有机废弃物的信息，以及提高对二恶英和呋喃取样化验方法的知识。由于鱼是岛屿居民日常食用的主要食物，这就包括在监测检查食品鱼的二恶英和呋喃含量所涉程序方面提供背景信息和示范。

45. 由南太环境方案组织的一次太平洋岛屿区域有关二恶英和呋喃信息收集和管理培训讲习班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新西兰的惠灵顿举行，其目的和组成部分如下：

- (a) 提供关于环境样品中二恶英和呋喃取样化验技术的一般知识和培训；

(b) 提供关于公众对二恶英和呋喃的意识的评估和评价技术的培训，并探索不同方法来处理有机废物；

(c) 讨论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d) 组织一次实地考察，使参与人员参观到已在新西兰实行的某些最佳环保作业，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绿色废物。

46. 派出人员参加该讲习班的国家有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此外，三个非政府组织也应邀参加培训讲习班并介绍经验，讲述它们如何设法提高人们对排放二恶英和呋喃有关问题的认识。

47. 案例研究的第一部分是使与会者得到监测二恶英和呋喃所用取样化验方法的某些知识。该技术所涉的技术层面由于其复杂性，不可能完全讲解明白，因为与会者并非专家，但与会者经过这次案例研究更加熟知监测这些化学品所需的设备和精确度。

48. 案例研究的第二和第三部分使参加者得到更有用的手段将其应用于当地条件。目前对有机废物露天焚烧所涉危险性的知识甚少，也缺乏可能的替代做法，因此，案例研究提供手段，使一些关键人员得以把这方面的信息带回各自政府机构付诸实施。

49. 由于该区域的偏远距离和 SPREP 尚无充分的技术和专家，还存在着通信联络方面的问题。这致使案例研究报告延期提交且在电子邮件的发送中出现延误。

50. 案例研究的进行没有遇到挫折。SPREP 在该区域的环境问题上有着丰富工作经验，因此，它有很好的条件提供支持，对太平洋各岛屿提供技术援助。

二、 结论

51. 总的来说，四个机构都成功地执行了拟议的研究。令人满意的行政和技术支持是它们能够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案例研究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机构的领导效率和科学技能。重视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招聘，对于每个区域长期提供技术援助来说，可能是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

52. 所有这些机构看来都有意以举行讲习班作为传播技术的手段。
